

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9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卢开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45,089,500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,600,000 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489,500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4,495,960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6,460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489,500 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5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
选人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
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卢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67%。

1.02 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611%。

1.03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611%。

1.04 选举卢杰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613%。

1.05 选举卢来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29%。

1.06 选举卢润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2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卢开平先生、麦友攀先生、王懋先生、卢杰宏先生、卢来宾先生及卢润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25%。

2.02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19%。

2.03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60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容敏智先生、李晗女士及袁同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卢国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610%。

3.02 选举赵文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5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52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卢国华先生及赵文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孙磊、袁靖婷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

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